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正邦”）成立于2004年9月23日。2016年3月3日，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下，时代正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时代正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时代正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都证券在担任时代正邦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时代正邦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认真听取主办券商对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建议，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时代正邦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都证券在担任时代正邦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时代正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时代正邦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时代正邦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未完结违规等事项。

现因时代正邦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时代正邦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签署了《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国都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